

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文件

豫建协经字〔2024〕03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建筑业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建市〔2017〕241号）、河南省政府关于印发《河南省“十四五”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》（豫政〔2021〕54号）的通知精神，在逐步取消劳务资质的新形势下，充分发挥市场评价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，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优良的劳务分包资源，维护建筑劳务市场秩序。我分会按照《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（豫建协〔2023〕47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将组织开展2024年度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工作，现将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的办法；

二、本次评价工作在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监督指导下，由劳务分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请参评企业按照《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工作细则》第十二条的要求提供有关书面材料，报送我分会；

四、对参评企业的考核期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，其中对建筑业劳务企业或法人不良行为的考核期为 2022 年 7 月至发布时；

五、对通过评价的劳务企业，将颁发“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”等级证书及铭牌；

六、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，申报企业须为我会会员单位；

七、通过评价的劳务企业，将择优推选申报“全国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”；

八、申报时间截止为 2024 年 8 月 5 日。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航海路正商国际广场 A 座 1602 室

联系人：程明远 13271591883（微信同号）

附件：河南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